证券代码:600985 证券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2020-046
债券代码:110065 债券简称:淮矿转债
转股代码:190065 转股简称:淮矿转股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国信达”),系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东,现持有公司股份126,095,8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0%。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中国信达因经营需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724,124股(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可转债转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信达《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国信达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6,095,842	5.8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26,095,84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中国信达	不超过:21,724,124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1,724,124股	2020/9/3 - 2020/12/2	按市场价格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	经营需要

说明:1.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淮矿转债”于2020年6月29日进入转股期,减持前公司总股本按照以最近公告日(2020年7月2日)披露的总股本2,172,412,449股计算;可转债转股前公司总股本为2,172,412,235股。

2.本次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于2020年9月3日起3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3.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可转债转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大股东中国信达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承诺:

中国信达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中国信达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本次减持计划是以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总股本2,172,412,449股为依据计算减持数量及减持比例,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淮矿转债”尚在转股期,公司股本可能因可转债转股而发生变化,故最终实施的减持数量可能因股本变化而变化,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四)中国信达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南山控股 公告编号:2020-052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6月23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 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2,707,782,5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0.5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57,051,385.75元。

2. 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07,782,5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2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1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8月19日,除权除息日:2020年8月2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0年8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8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04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361	赤晓企业有限公司
3	08*****911	上海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8月5日至登记日:2020年8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在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需进行相应的调整。行权价格调整的公式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该公式,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91元/股调整为3.85元/股。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社区赤湾六路8号赤湾总部大厦26楼

咨询联系人:蒋俊雅、刘逊

咨询电话:0755-26853551

传真电话:0755-26694227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0-054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经自查核实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上传了错误的版本,现重新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更新后)》。

更新的报告与原披露文件的数据不存在差异,不影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3日出具的《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450ZA08480号)》。

本次更正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0-055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莱茵生物;股票代码:002166)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0年8月11日及8月12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本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非公开发行事项:公司于2020年8月4日披露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截至目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2、除同日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更新后)》之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除同日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更新后)》之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公司未公开的业绩信息不存在已向除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的情况。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狮头 公告编号:临2020-056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内容: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远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远浩”)的一致行动人上海桦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桦悦”)拟自2020年7月29日起(含当日)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3号)。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2020年7月29日至2020年8月12日期间,上海桦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9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累计增持金额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020年7月2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上海桦悦出具的《上海桦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持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告知函》,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本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计划自2020年7月29日起(含当日)6个月内进一步增持本公司的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不高于5,000万元人民币。

2020年8月12日,公司收到上海桦悦出具的《关于增持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告知函》,根据增持计划,上海桦悦累计增持股份金额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的5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及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本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上海桦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

(2)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普通股股份。

(3)增持股份的金额及实施期限:自2020年7月29日起(含当日)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含首次已增持股份)。

(4)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上海桦悦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二、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0年7月29日至2020年8月12日期间,上海桦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本公司股份共计89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累计增持金额已超过上述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的50%。上海桦悦将按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截止2020年8月12日,控股股东上海远浩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桦悦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64,868,20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20%。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上海桦悦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光电 公告编号:2020-059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7日以通讯加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8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其中王文刚、蒋本跃、陈结森、张圣亮因为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大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董事黄慧丽女士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关联董事许大红先生、颜天信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原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的直系亲属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敏感期存在公司股票交易行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不再将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87人调整为86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427.50万股调整为425.50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二)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黄慧丽女士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关联董事许大红先生、颜天信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86名激励对象授予425.5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光电 公告编号:2020-060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7日通过通讯加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成应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同意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二)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除1名拟激励对象因直系亲属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敏感期存在公司股票交易行为被取消授予资格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监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8月12日,向86名激励对象授予425.5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光电 公告编号:2020-061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鉴于原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的直系亲属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敏感期存在公司股票交易行为,公司决定不再将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此,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87人调整为86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27.50万股调整425.50万股。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0年7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许大红先生的近亲属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颜天信先生的近亲属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二)公司内部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0年7月17日至2020年7月26日。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7月28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0年8月3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许大红先生的近亲属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颜天信先生的近亲属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对《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0年8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原拟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胡序一的直系亲属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敏感期存在公司股票交易行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取消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

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87人调整为86人,首次授予数量由427.50万股调整为425.50万股。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同意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和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况,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事项及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认为: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及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事项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光电 公告编号:2020-062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0年8月12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425.50万股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7.22元/股

鉴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8月12日为首次授予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

(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

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普通股。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黄慧丽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2	6.43%	0.21%
2	许梦生	副总经理	20	4.02%	0.13%
3	李坊	副总经理	20	4.02%	0.13%
核心骨干人员(84人)			355.50	71.46%	2.39%
预留部分			70	14.07%	0.47%
合计			497.50	100.00%	3.3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部分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拟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大红先生的近亲属杨亚琳女士,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该名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和拟授予权益数量的确定标准与本次激励计划其他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一致。公司拟授予杨亚琳女士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61%,公司进行了核查认为该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与其所任职务是相匹配的。

5、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颜天信先生的近亲属金富华先生,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的关联方该名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和拟授予权益数量的确定标准与本次激励计划其他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一致。公司拟授予金富华先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0.40%,公司进行了核查认为该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与其所任职务是相匹配的。

6、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及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0年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授予部分在2021年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四)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0-2022年,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或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或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或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以不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0年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1年授出,则预留授予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2年,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或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或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以不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层面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当期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A、B、C和D共5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核结果	B及以上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50%	0

若解除限售上一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按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而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0年7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许大红先生的近亲属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颜天信先生的近亲属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